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0170 號函修正核准並廢止「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財產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補充解釋」

- 一、本規定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墊付適用於財產保險業在國內合法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再保險契約。
- 三、本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每一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保險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賠款或保險金者，墊付之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如下：
 1.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墊付。
 2. 申請住宅地震保險賠款者，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墊付。
 3. 申請與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有關之醫療給付者，應依本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4. 同一被保險人所有前三目以外之其他各種保險契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但最高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二) 依保險契約請求退還保險費者，按得請求金額百分之四十墊付。

第三人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者，應與被保險人合併計算前項所定墊付之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

本基金之動用如有不足支應墊付之虞或有特殊情況需要，得於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本規定之墊付比例、單項金額及總額限制。
- 四、本基金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動用時，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至六個月。

本基金完成墊付申請之受理作業後，須經審核調查確實符合各項墊付之要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依本基金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墊付範圍及限額撥款墊付之。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如係於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派員清理或命令解散之程序完結前提出墊付申請者，本基金仍應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五、本基金辦理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墊支之總額，以保險

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為限。

前項所稱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所遭受之損失，應以財產保險業合併或承受其契約時，以該經營不善同業所讓與資產、負債、有效保單契約及其他影響合併或承受該保險業價值為範圍，就調整後淨值、保單有效契約價值及資本成本等單項金額所核算之價值作為評估基礎。

本基金應委聘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士進行核算及評估墊支金額之總額限制，經本基金認可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六、本基金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低利貸款及第九款之動用，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個案擬訂動支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七、本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